

无锡市教育局

锡教德函〔2019〕3号

关于评选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的 通 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无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院校、有关事业单位，市属各民办学校，各有关职业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德育队伍建设，优化德育骨干教师专业化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连续担任德育工作3年（含）以上或累计担任德育工作5年（含）以上，在职且在德育岗位上的一线班主任、管理干部（含团队工作）、教科研人员。

二、评选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严格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讲政治，有信仰，讲大局，有情怀，热爱学生，尊重家长，廉洁从教，严谨治学，时刻铭记教书育人使命，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加强自我修养，健全人格操守，受到学生、家长和同行的好评，师生、家长测评满意率达到90%以上；

2. 具有扎实德育工作功底，思维新、视野广，勤于学习，熟悉德育工作政策、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掌握管理班级、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策划组织主题活动等德育工作知识技能；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热心参与教育宣传等社会志愿服务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班级管理、德育管理、德育活动、德育科研等方面成绩突出，有鲜明的工作特色和教育风格，在地区、学校德育工作中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头作用，所在学校、所带班级曾被评为市（县）区级（含）以上德育先进学校、先进学生集体（含团、队先进集体）；

3. 推动德育工作创新发展，至少有2篇德育论文在市级（含）以上刊物上发表或在市级（含）以上评比中获奖。其中参加长三角、江苏省、无锡市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无锡市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会课获二等奖以上，或者承担省、市级班主任培训讲座、主题班（团、队）会公开课观摩，可抵相应级别的论文一篇。

凡有《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所列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并经查实的，不得申报、推荐参加评选。

三、评选人数

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严格按照评选条件遴选。本次评选总数200名左右，根据各地学校数及班主任总数确定分配名额（具体见附表），其中德育工作新秀中班主任的比例为80%。

四、评选要求

评选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是事关广大教师切身利益，事关教书育人成效和教育形象，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评选标准，严格评选程序，确保推荐出来的对象具有示范性和代表性。推荐评选程序如下：

1. 学校推荐申报。各基层学校对照评选标准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单位）推荐申报对象，同时递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评选推荐表》（一式两份），各类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发表、出版的德育论文、专著等原件，师生和家长问卷测评材料等（附件4）。

2. 各地组织评审。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推荐对象进行申报材料初评，对初审合格人员统一组织能力测试（进行一次“德育相关基础知识与能力测试”；按指定内容和范围在规定时间内“主题活动设计”；观摩班会课或主题活动课或教育情景案例分析）。

3. 直属院校、市属民办学校、有关职业学校评选推荐名单和

相关材料于10月25日前报至市教育局德育处。相关测试工作由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组织。

4. 市教育局审核确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初审和统一测试情况，按分配的推荐名额于11月15日前向市教育局德育处报送推荐人员名单（附件3）及相关材料。市教育局将组织抽查审核，研究确定人员名单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评选结果。

五、考核奖励

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由各地各校按照本地本单位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和奖励。

- 附件：1. 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名额分配表
2. 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评选推荐表
3. 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推荐对象汇总表
4. 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报送材料要求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德育工作新秀名额
江阴市	45 (36)
宜兴市	39 (31)
梁溪区	19 (15)
锡山区	20 (16)
惠山区	22 (18)
滨湖区	10 (8)
新吴区	12 (10)
经开区	5 (4)
直属院校、市属民办学校、 相关职业学校	28 (22)
合计	200 (160)

注：括号内的数字包含在总名额内，为班主任推荐名额。

附件 2

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评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从事德育 工作时间	
所在 单位				所在学校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所任学科、工作 岗位职务		身份证号			满意率		
从事德育或班主任工作情况介绍（请填写德育工作简历，总结请附后）							
个人获得荣誉及所在学校或所带学校、班级获得荣誉情况（近五年）							

论文发表、获奖及开设德育讲座、承担德育活动情况（近五年）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教育 主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无锡市教 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推荐对象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作岗位、职务	从事德育工作年限	荣誉及科研情况	身份证号

注 1：此表可复制。注 2：正确填写工作单位全称。注 3：推荐的班主任请用“※”标注。

附件 4

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报送材料要求

1. 每位被推荐者一个材料袋。

2. 材料袋封面注明：

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申报材料

姓名 -----

单位 -----

×年×月×日

3. 材料袋中材料排序（统一用 A4 纸）：

①第五批无锡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新秀评选推荐表（一式二份）；

②个人从事德育工作情况总结；

③近五年来个人获得市（县）区级（含）以上荣誉及所在学校或所带班级获得市（县）区级（含）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

④近五年来个人主讲市（县）区级（含）以上德育讲座或承担市（县）区级（含）以上德育活动的证明材料；

⑤近五年来正式发表、出版的德育论文、专著原件或相关获奖证书原件。

4. 注意事项：

①所提交论文要与班主任工作或德育工作相关，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②在刊物上合作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计全篇，第二作者计 0.5 篇，第三作者不计数;

③德育专著正式出版，本人撰写每一万字算作一篇论文;

④获奖论文、发表论文及专著应在最近五年之内（2014 年 1 月—2019 年 9 月）;

⑤如上交复印件要由学校盖章确认，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